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皓天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5%。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擁有約39.72%、約39.72%、約6.86%、約6.52%、約3.43%及約3.75%。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確認，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他們在控制本集團上行動一致。皓天將繼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此，皓天、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於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產品等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章節中「除外業務」一段。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他們均不會且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 除外業務

#### 緒言

我們為於中國提供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服裝零售業務營運商。重組前，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由柏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並由黃氏兄弟以信託形式持有。柏威集團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持有50%權益。作為重組其中部分，我們的主要業務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由柏威集團、卓美娟女士及李敏華女士轉讓予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專注於我們的業務，並配合我們的策略方向和發展計劃，控股股東已剔除若干從事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作為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中部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組成除外集團的公司

除外集團主要從事向成衣零售商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服裝產品，大部分成衣零售崗位處歐洲。除外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零售。除外集團的詳情概述如下：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 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
1. 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2. 駿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3. J&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50% 一名獨立第三方：50%
4. 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5. 柏威集團	投資控股	黃先生：50% 黃志堅先生：50%
6. 振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指 指派及／或借調其僱員 至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 工作。	J&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0% 一名獨立第三方：20%
7. 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式毛衣針織 產品	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8. 駿達製衣廠(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駿達」)	織布、生產及銷售各式 毛衣針織及布製玩具	駿達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100%
9. 瀛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毛衣針織分包	柏威集團：1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 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
10. 瀛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式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瀛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
11. 振豐織造有限公司	買賣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振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
12.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毛衣針織服裝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13. 勝豐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加工；織布、漂染及各式毛衣針織服裝及布製玩具的生產銷售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
14. 群迅有限公司	買賣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70% 一名獨立第三方：30%
15.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織布、各式毛衣針織服裝及布製玩具的生產銷售	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
16. 綵裕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及製造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勝豐：66.67% 一名獨立第三方：33.33%
17. 東莞勝德織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勝豐：100%
18. 創勝毛紗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棉紗及印染	勝豐：57.5% 獨立第三方：42.5%
19. 勝威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振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
20. 勝豐	投資控股	黃先生：30% 黃志堅先生：30% 黃麗花女士：20% 黃麗明女士：2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 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
21. 創勝貿易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勝豐：57.5% 獨立第三方：42.5%
22. 譽寶國際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福俊：100%
23. 高業服裝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柏威集團：51% 一名獨立第三方：49%

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

除上述公司外，黃氏兄弟亦於若干並非從事成衣製造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包括從事生產包裝物料、物業投資及節能科技業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

###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財務資料的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年內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溢利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 本集團	830,207	1,103,721	1,167,934	446,809
— 除外集團 <sup>(1)</sup>	1,311,427	1,446,648	1,610,796	481,389
— 除外集團(經調整) <sup>(2)</sup>	1,210,631	1,062,434	1,168,494	337,167
<b>毛利</b>				
— 本集團	93,723	107,855	202,233	79,834
— 除外集團 <sup>(1)</sup>	176,997	187,544	151,194	64,866
<b>毛利率</b>				
— 本集團	11.3%	9.8%	17.3%	17.9%
— 除外集團 <sup>(1)</sup>	13.5%	13.0%	9.4%	13.5%
<b>年內溢利</b>				
— 本集團	23,381	21,515	83,837	21,210
— 除外集團 <sup>(1)</sup>	15,564	21,615	46,139	69,409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對當地核數師就相關公司獨立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以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 (2) 除外集團的經調整收益指除外集團管理層根據上文附註(1)所編製，並透過對銷除外集團內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作出調整後的除外集團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權益比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總權益</b>				
— 本集團	30,976	34,588	104,868	63,604
— 除外集團(附註)	207,910	220,107	267,720	277,801

附註： 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經當地核數師獨立審核相關公司的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以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分配至內部生產或全部或部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銷售訂單數目的比較：

	內部生產 (千件)	第三方 製造商 (千件)
本集團	512	23,292
除外集團	3,113	9,340

###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的差異

於除外集團內概無公司從事由本集團生產或於本集團所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中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業務。然而，除外集團若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為裁製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而除外集團的產品為毛衣針織服裝。裁製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產品為將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裁剪成多幅布片，然後將布片縫合而成的服裝，而毛衣針織服裝產品則透過將紗線編織成特定尺碼及形狀的部位，然後將各針織部位縫合而成的服裝。上述三種產品的設計及功能均有所不同，且大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並無重疊。生產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與生產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機器、生產技能及技術無法互相取代。因此，董事相信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差別明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除外業務—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比較」一段。

此外，就生產及銷售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成衣零售商。成衣零售商一般根據市場趨勢按各類產品(包括梭織服裝、裁製針織服裝及毛衣針織服裝)的數量訂立採購計劃，而有關採購計劃不會受單一成衣製造商於不同類別產品的定價及品質所影響。

換言之，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及品質不符合主要客戶的要求，該主要客戶僅會向其他成衣製造商購買同一種類產品(即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不會轉而向除外集團購買不同種類產品(如毛衣針織產品)作為替代。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無法被除外集團的產品替代，故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比較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差異詳列如下：

	本集團	除外集團
(1) 不同類別的產品	<p>本集團的梭織及裁剪針織服裝產品主要包括：</p> <p>(a) 上身外套服裝：主要為梭織服裝產品，如外套及夾克</p> <p>(b) 上身服裝：主要為裁剪針織服裝產品，如汗衣、馬球襯衫、運動衫及風衣</p> <p>(c) 下身服裝：主要為梭織服裝產品，如牛仔褲、時尚便服或運動褲</p>	<p>除外集團的毛衣針織服裝產品主要包括上身服裝，如羊毛外套、針織毛衣及針織外套</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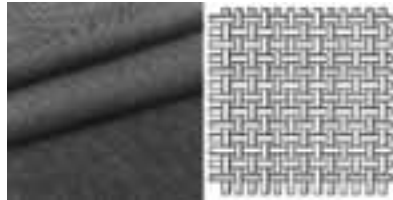
### 本集團

### 除外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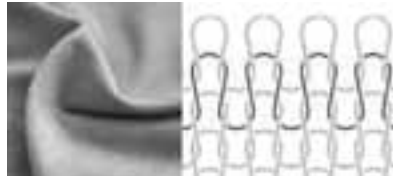
- (2) 不同原材料 本集團就生產梭織服裝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梭織布料，而就生產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則為針織布料

除外集團就生產毛衣針織服裝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

梭織布料



針織布料



- (3) 不同接觸渠道獨立的供應商 布坊按本集團需要提供不同規格(如重量、成分及結構)的布料

供應商按除外集團需要提供不同規格(如成分、紗支)的紗線

- (4) 不同生產技術、技術程序及工作流程 (a) 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以梭織及針織布料裁剪為不同形狀並縫製成衣服

(a) 毛衣針織服裝產品透過將紗線編織成特定大小及形狀的不同部位，再將不同部位縫製成衣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

- (b) 技術人員按衣物的設計，將尺寸轉化成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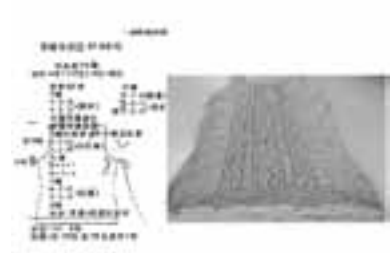


- (c) 按紙樣的尺寸裁剪布料，包括前後幅、袖位和飾邊



### 除外集團

- (b) 技術人員按衣物的設計使用設計軟件創作針步圖案



- (c) 電腦針織橫機將紗線編織成不同部位，包括前後幅、袖位和飾邊(亦稱為「色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

- (d) 生產員工使用縫紉機進行縫合程序，將不同部位縫合成衣服。生產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用機器更換縫紉機的縫針後，可互相取代。惟該等縫紉機無法用於將毛衣針織服裝產品的色板縫合成衣服



- (e) 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只會在客戶特別要求時進行洗水程序

- (f) 於整熨程序毋須使用熨板以維持產品的形狀



### 除外集團

- (d) 生產員工使用縫合機進行縫製程序，將色板縫合成衣服。惟該等縫合機不可將梭織服裝產品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不同部位縫合成衣服





- (e) 接近100%的毛衣針織服裝產品進行洗水程序。洗水程序可令毛衣針織服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 (f) 於整熨程序須使用熨板以維持產品的形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除外集團
(5) 不同生產機器	主要生產機器如下： 平縫機	主要生產機器如下： 電腦針織橫機
		
	裝飾縫機	縫合機
		

###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間的分野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董事認為，儘管除外業務亦屬於成衣業，鑑於除外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與本集團有別，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間有明確分野。此外，董事亦信納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營運業務，且於營運及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人士(本集團除外)，其基準如下：

#### (1)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除外集團的業務，彼此互不相干。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及本公司業務間有明確分野，其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除外業務 —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比較」一段。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屬於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業務的一部分，亦不配合我們從事提供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的整體策略，因此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作為重組其中部分。

###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身份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兩名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於本集團以外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將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運作：

- (a) 各董事(包括黃先生)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及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與上市規則規定一致。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均自設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董事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擔任的職位
黃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陳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鄧女士	執行董事	無
區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黃定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彭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張灼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除外集團並無共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投入營運以來，黃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而並無參與除外集團日常管理。另一方面，黃志堅先生仍留任除外集團執行職位，負責日常管理。

為確保我們與除外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上市日期前辭任其於除外集團的所有董事職位，並將不會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不競爭承諾（「**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按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受其所限，各執行董事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任何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亦不會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各執行董事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實施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列明彼等於其他業務的股權及董事職務的確認書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文本。
- (c) 各執行董事承諾就其有否遵守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內容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款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實施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檢討結果。

本公司就遵守及強制實施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的披露方式將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相符。

根據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倘黃先生終止為一名執行董事但仍為一名控股股東，彼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約束。

當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有關會議避席。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除外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獨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位於有別於除外集團設施所在的獨立地點。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地點：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	地點
東莞廠房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南面工業區
惠州廠房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第二幢5樓
優捷思貿易的辦公室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第三幢5樓
上海耀中的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889號齊來工業城3幢樓8D室
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的辦公室	香港新蒲崗五芳街27-29號彩虹道222-224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A至D室

儘管本集團惠州廠房及優捷思貿易的辦公室及除外集團的若干設施位於相同工業園，該等設施均設於不同的樓層，各自獨立運作。此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惠州的人員並無重疊。惠州廠房及優捷思貿易辦公室的水電費成本由本集團自行承擔，並無與除外集團分擔。

### (4) 獨立營運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駿達製衣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營運，至今已經營約九年。除外集團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勝豐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營運，至今已經營約十八年。

本集團為獨立營運單位，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項下梭織及裁製針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並無於本集團以外與控股股東共用經營隊伍。除外集團擁有獨立團隊進行毛衣針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各有不同及獨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駐守香港及中國，且獨立於除外集團。除外集團的銷售團隊駐守香港及中國，而銷售代理則駐守歐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惟董事確認，該等貿易相關的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5)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手履行一切所需行政職能，包括計單及出票、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而毋需除外集團支援。本集團亦有獨立行政人員團隊，在獨立於除外集團的辦公室工作。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分享資源及行政人員。

### (6) 獨立客戶

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包括規模可觀的成衣零售商，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基礎分別有超過80名、70名、60名及40名客戶，當中10名、15名、11名及3名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該等共同客戶主要為服裝產品零售商，零售多款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金額及有關收益佔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之百分比如下：

#### (i) 本集團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千港元)	628,813	903,355	948,277	381,626
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	75.7%	81.8%	81.2%	85.4%
本集團的收益(千港元)	830,207	1,103,721	1,167,934	446,809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除外集團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 <sup>(1)</sup>				
(千港元)	115,671	136,202	171,452	27,775
佔除外集團的收益百分比 <sup>(1)</sup>	9.6%	12.82%	15.23%	9.24%
除外集團的收益(經調整) <sup>(2)</sup>				
(千港元)	1,210,631	1,062,434	1,125,793	300,485

附註：

- (1) 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經當地核數師獨立審核的相關公司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 (2) 除外集團的經調整收益指除外集團管理層根據上文附註(1)所編製，並透過對銷除外集團內集團內公間銷售作出調整後的除外集團收益。

儘管上文所述者，控股股東不能對該等客戶選擇毛衣針織服裝、梭織服裝或裁製針織產品行使任何影響力，此乃由於有關事宜已由客戶預先決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除外集團與其各自的客戶個別磋商及落實銷售合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故並無依賴除外集團向該等客戶要求或取得採購訂單。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捆綁銷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因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任何潛在競爭而失去任何重大客戶或訂單。

### (7) 獨立接觸供應商

由於梭織成衣的主要原材料為梭織布料，而裁製針織成衣的主要原材料為針織布料，本集團有其本身的供應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該等供應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獨立於除外集團，乃因毛衣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此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並無捆綁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供應商並無重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地區銷售的分野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當中分別約93.8%、94.5%、97.1%及95.6%乃來自中國及香港的銷售，而本集團的銷售額當中僅少部分來自歐洲市場及全球其他地區。

反之，除外集團銷售額之主要部分來自歐洲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集團之收益分別約55.3%、78.6%、80.9%及80.5%乃來自於歐洲市場的銷售。

#### (i)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778,332	93.8%	1,042,915	94.5%	1,133,717	97.1%	427,266	95.6%
歐洲	5,417	0.7%	15,054	1.4%	8,879	0.7%	5,406	1.2%
全球其他地區	46,458	5.5%	45,752	4.1%	25,338	2.2%	14,137	3.2%
總計	<u>830,207</u>	<u>100.0%</u>	<u>1,103,721</u>	<u>100.0%</u>	<u>1,167,934</u>	<u>100.0%</u>	<u>446,809</u>	<u>100.0%</u>

#### (ii) 除外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根據除外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除外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除外集團		除外集團		除外集團		除外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472,360	39.0%	192,274	18.1%	177,891	15.8%	47,654	15.9%
歐洲	669,168	55.3%	834,949	78.6%	911,013	80.9%	241,839	80.5%
全球其他地區	69,103	5.7%	35,211	3.3%	36,889	3.3%	10,992	3.7%
總計	<u>1,210,631</u>	<u>100.0%</u>	<u>1,062,434</u>	<u>100.0%</u>	<u>1,125,793</u>	<u>100.0%</u>	<u>300,485</u>	<u>100.0%</u>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經當地核數師獨立審核的相關公司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以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惟對銷除外集團內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除外。

### (9)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約11,600,000港元。所有結欠黃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已於上市前清還。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貸37,1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43,300,000港元，由關連方擔保。我們已於上市前全數償還43,3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及就銀行借貸作出的關連方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 競爭

從服裝供應鏈服務直接客戶層面：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業務及產品已有明確分野，由於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不可互相取代，故彼此並不構成直接競爭。董事認為，不同產品是否可互相取代涉及身為市場參與者的相關客戶作出的商業判斷。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的主要客戶為成衣零售商，並非獨立最終客戶。

經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之主要客戶確認，(a)梭織服裝產品、裁製針織服裝產品及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被視為三種不同類別產品，乃因彼等之原材料、生產設備、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生產科技以及應用方式各有不同；(b)採購計劃一般根據市場時裝趨勢及產品設計訂立；(c)儘管客戶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採購服裝產品，惟由於屬不同產品，故採購不同種類的產品乃由不同部門或負責應對相關客戶的經理負責，並無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作出捆綁採購；及(d)由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產品在生產程序、款式及功能方面各有不同，故其採購計劃不會受到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價格)影響，且本集團的產品(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與除外集團的產品(毛衣針織服裝)不可互相取代。

因此，本公司相信，僅同一種類產品的不同成衣製造商存在競爭，而不同種類的產品並不存在競爭。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及品質不符合主要客戶的要求，該主要客戶僅會向其他具類似生產能力的成衣製造商購買同一種類產品(即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不會轉而向除外集團購買不同種類產品(如毛衣針織產品)作為替代，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因為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技術、科技及機器均有別於毛衣針織服裝，且不可與其互相替代，有關詳情於上文「除外業務」一段進一步闡述。

因此，由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客戶已根據市場時裝趨勢預先選擇梭織服裝產品或毛衣針織服裝產品或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故控股股東不可對此造成任何影響。

### 從個別最終客戶層面：

就服裝產品的最終客戶而言，他們購買服裝產品的行為受到全球服裝潮流及他們對功能、設計、材質及價格的喜好所影響。

基於所採用原材料(主要為紗線)，除外集團的毛衣針織服裝產品主要為外穿服裝，適合較清涼的氣候，而本集團的服裝產品適合不同氣候及季節穿著，涵蓋外穿服裝、內穿服裝、上身服裝及下身服裝。因此，儘管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服裝產品功能有所重疊，惟重疊的範圍僅屬本集團產品的一小部分，如非皮製外套及夾克。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襯衣、馬球襯衣、汗衣、風褸、皮褸、下身服裝及上身服裝，在功能、用途及款式方面明顯與除外集團的產品有所不同。

因此，本公司相信，就個別最終客戶而言，潛在競爭(如有)極低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本集團或除外集團並非時裝潮流創造者，故本公司相信，控股股東不可能對全球時裝潮流或相關最終客戶的行為及喜好造成影響，控股股東亦無法對並非本集團直接客戶的個別最終客戶造成影響。本公司認為，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均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整體產生利益衝突，而少數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權益不會受到破壞。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權益，本集團計劃採取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措施。

更重要的是，最終客戶並非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的直接客戶。因此，董事相信，最終客戶的消費行為並非考慮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是否存在競爭的主要因素，應將焦點放於作為本集團直接客戶的成衣零售商是否會考慮採購本集團產品以取代除外集團的產品。基於本招股章程「競爭—從服裝供應鏈服務直接客戶層面」一段所述理由，本集團的產品不可被除外集團的產品取代，因此，就一般客戶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不會直接與除外集團構成競爭。

### 摒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董事考慮不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其中部分，原因為(其中包括)(i)除外集團有關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ii)除外集團以獨特的生產設施經營，其原材料、機器、生產技能和技術不能與本集團的互相取代；(iii)除外集團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團隊；(iv)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直接競爭，而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存在任何潛在競爭的機會極低及可受到緊密監察，此乃由於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將在上市後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除外業務」一段。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其自有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包括毛衣針織產品)的零售銷售，惟除外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零售銷售。因此，考慮到上述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間有所分野，加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的潛在競爭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與整體公眾人士間存在利益衝突，亦不會損害少數股東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之股東除外)及除外集團之股東不會以其個人身份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下列事宜：

- (a) 營銷、出售或分銷任何分類為梭織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成衣相關產品(「**受限制產品**」)；
- (b) 於中國、香港及全球任何地區(位於歐洲的國家或地點除外)(「**受限制地區**」)營銷、出售或分銷任何成衣相關產品；
- (c) 向任何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營銷、出售或分銷任何成衣相關產品；  
或
- (d)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除外集團須：

- (a) 僅接納任何位於歐洲的客戶所發出有關毛衣針織產品的採購訂單，而該等客戶並非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接納採購訂單前盡最大努力識別其產品的目的地，倘其知悉與該等採購訂單有關的產品將會出售及付運至位於受限制地區的客戶，則不會接納有關採購訂單；
- (c) 向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本集團發出半年度報告，詳列訂單及客戶資料。內部監控顧問將會審閱除外集團的訂單及客戶資料，並抽樣審閱相關合約，以檢查是否存在(1)屬於受限制產品種類的任何訂單；(2)出售及付運至受限制地區客戶的任何產品；或(3)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共同客戶。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將保存一份客戶名單並不時更新，並定期向對方提供其本身的客戶名單。接納任何潛在客戶的新訂單前，除外集團須檢查本集團的客戶名單，確保該潛在客戶並非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

倘發現違反或懷疑違反不競爭契據，內部監控顧問將會向衝突處理委員會報告，而衝突處理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相關控股股東展開法律行動。衝突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衝突處理委員會或會於合適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及專家就將向相關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向衝突處理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就不競爭契據的任何發現及衝突處理委員會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衝突處理委員會將會每年作出檢討，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自願性披露原則，於其年報中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大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擁有）少於10%。

###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或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現或獲得任何有關以下項目的新商機(「商機」)(a)任何客戶所發出受限制產品的採購訂單；(b)位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客戶所發出成衣產品的採購訂單；或(c)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任何潛在共同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該等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接納新訂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疑慮，即使本集團拒絕受理有關受限制產品或受限制地區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潛在共同客戶的新訂單，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亦不得接納該等新訂單。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將交由衝突處理委員會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其中部分，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及公平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無法協定行使價，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其中部分，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授出優先購買權，於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除外集團所擁有全部或部分權益時作出收購(「優先購買權」)。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i)衝突處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及(i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除外集團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布，載列是項行使的詳情。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亦將刊發公布，列出不行使該選擇權或權利的理由，而控股股東可向第三方出售有關權益，惟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建議的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如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 其他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倘實際上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彼等將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及／或促使除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就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一切有關除外集團的可供查閱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包括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 (2)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5) 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6)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行或拒絕商機的決定；
- (8)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9)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10)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1)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已共同委任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每半年檢討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12) 內部監控顧問將審閱除外集團的訂單及客戶名單，並抽樣審查相關合約，以檢查是否有(1)任何訂單屬於受限制產品；(2)任何產品將出售及付運至位於受限制地區的客戶；或(3)本集團及除外集團間任何共同客戶；及
- (13) 衝突處理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包括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所作出任何決定的基準將於上市後於公布及／或年報內披露。

內部監控顧問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成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營運角度而言，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於採納後將為充足及有效，可盡量減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以及除外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

### 衝突處理委員會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盡量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成立衝突處理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及識別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致力確保涉及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將就有關事宜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放棄參與作出決定。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衝突處理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調查及討論有關事宜。衝突處理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報告，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就任何與控股股東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就本集團將採取的適當應對措施作出建議；
- (iii) 識別及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繆誤，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就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或懷疑違反不競爭契據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將採取的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向相關控股股東展開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衝突處理委員會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衝突處理委員會由四名具備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法律及會計界人士)及一名獨立外聘專家葉蔭權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由於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及陳振彬先生現時為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儘管該等上市公司從事不同行業，彼等具備就該等上市公司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方面行使獨立判斷的經驗。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的過程中，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諮詢任何行業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